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要求，经认真审阅《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相关资料，通过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认为《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属于《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将《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